

肆、附件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年8月28日10時30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方順陽	一年級代表	王一玲	語文領域代表	程琦容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蔣蕙子
	教導主任	吳永祥	二年級代表	黃峰瑞	數學領域代表	莊自誠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蔣政偉
	總務主任	蔣政偉	三年級代表	林郁欣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楊明貴	生活課程代表	王一玲
	輔導主任	蔣蕙子	四年級代表	程琦容	社會領域代表	陳鈺裴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黃文強
	教務組長	楊明貴	五年級代表	蘇雯琪	藝術領域代表	吳永祥		
	訓導組長	陳鈺裴	六年級代表	莊自誠	記錄	楊明貴		
主席	方順陽校長							

討論事項

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要評鑑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審議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事項，請大家集思廣益踴躍發言。

◎案由一：討論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說明】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

【決議】決議通過。

◎案由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說明】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教師研習安排規劃。

【決議】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定版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由本校教科用書評選委員選出，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案由四：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說明】討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暨教科書評議委員會名單。

【決議】決議通過。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規撰擬，並擬定課程計畫評鑑，詳見會議資料，審查通過後，將送教育處備查。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案由六：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擬定本校實施辦法(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審查通過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案由七：調整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

【說明】擬定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調整上下學時間為 07:40-15:50，第七節上下課時間為 15:10-15:50，詳見規定辦法。

【決議】決議通過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案由八：校外人士協助課程教學事宜。

【說明】部定課程：五六年級藝術課，由校外王莉老師協同該班藝術授課老師共同教學，其教學學內容為原部定課程，已審查通過。

其他非部定課程：如烏克蘭麗麗社團由校外劉力嘉老師指導，口風琴社團由校外陳麗如老師指導，足球社團由校外蕭柏霖老師指導，其課程教學計劃如附件。

【決議】審查通過校外人士協助課程教學之計劃。

其他審議事項：無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明貴

教導主任：

教師兼
主任 洪淑萍

校長：

新寶國小
校長 方順陽